**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**

**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屏巒鄉殯字第1140001178號令公布**

1. 為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、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，活化土地再

 利用等需求，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

 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，爰依「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

 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特訂定本辦法。

1.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萬巒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鄉殯葬管

 理所。

1.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: (ㄧ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

 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晉堂。

 (二) 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。

1.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五公墓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2. 本鄉第五公墓內起掘之骨灰存放本鄉骨灰(骸)設施依「屏東縣萬巒鄉納

 骨堂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，優待不含管理費，

 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。

1.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 須於

 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
1.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，由

 本所另訂之。

1.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|  |
| --- |
| **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** |
| 名稱 | 說明 |
| 第一條 屏東縣萬巒鄉（以下稱本鄉）為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、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，活化土地再利用等需求，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，爰依「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特訂定本辦法。 | 本辦法訂定依據。 |
|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萬巒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鄉殯葬管理所。 | 本辦法主管機關。 |
| 第三條申請資格要件如下: (ㄧ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晉堂。 (二)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。 | 申請人應於所訂期限內完成起掘。 |
| 第四條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五公墓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 | 優惠地區範圍。 |
| 第五條本鄉第五公墓內起掘之骨灰存放本鄉骨灰(骸)設施依「屏東縣萬巒鄉納骨堂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，優待不含管理費，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。 | 優惠價格方案。 |
| 第六條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  | 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。 |
|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訂之。 | 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 |
| 第八條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 | 本辦法施行期限。 |

**屏東縣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說明**

 為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、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，活化土地再利用等需求，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，特訂定屏東萬巒鄉第五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。以資申請民眾遵循，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
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
三、申請資格要件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
四、優惠價格範圍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五、優惠價格方案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六、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七、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八、本辦法施行期限。(草案第八條）